

附件十

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費用之補貼申請表

受理單位： 部航務中心		申請送件日期		年	月	日
<b>基本資料</b>						
船舶名稱		船舶號數				
船舶所有人		身分證字號/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代表人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代理人		聯絡/代理人職稱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b>申請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概要</b>						
預計維修地點		預計維修時間				
申請補助總額 (新臺幣元)		維修廠商				
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公司或代表人章以資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維修計畫及合約影本(須詳列維修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本局視需要指定補充之文件						
<b>領款收據</b>						
茲收到貴局核撥之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b>切結聲明</b>						
本公司(本人)申請貴局辦理之「交通部航港局辦理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十二條紓困作業要點」補貼，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貼或有虛報、浮報、偽變造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本人)應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貼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申請人/公司代表人簽名：

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